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促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审计委员会的该项决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如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可以成为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士，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部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管理、企业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当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职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其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如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或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从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导致审计委员会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该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或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之日。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人选。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经济行为进行审计、监督；
- （六）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当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部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为审计委员会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提供公司有关资料，包括：

- （一）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账簿、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或审计业务约定书）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经济行为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如有）；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公司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公司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

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罢免）的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应当给予充分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

年度报告)的会议前,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查。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或其他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若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拟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3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就此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决定召集会议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将相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豁免前述期限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采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其他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应审计委员会的邀请，公司董事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最迟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受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其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与会委员应当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同时应当保持良好的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每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与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每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委员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将表决结果通知委员。

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

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

未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决议生效之当日或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当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拒不纠正的，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当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六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者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经济组织与审计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向审计委员会如实披露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八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后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果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并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重新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如果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的，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应当说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工作评估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 （一）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 (三)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 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 (六) 公司签订的各项重大合同、协议;
- (七)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等事项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接触到的或知悉的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在公司尚未依法定程序将该等信息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